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687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曾愉婷

債 務 人 韓佳儒即韓美花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韓佳儒即韓美花、莊城賓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莊城賓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故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時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程序；惟若債務人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前已死亡者，則因債務人一造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命其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對於該已死亡之債務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為不合法，自不應准許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01 二、查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時，
02 債務人莊城賓已於105年5月10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
03 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
04 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該部分強制執行
05 之聲請應予駁回；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
06 韓佳儒即韓美花現設籍於屏東縣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
07 果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
08 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10 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